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6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端雅律師

雷皓明律師

王郁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